

生物医药“十二五”规划即将公布

产值将达2000亿元

■ 本报记者 静安

由国家发改委主导起草的《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近期有望出台。到2015年,中国生物医药市场有望达到1000亿美元规模,医药生物技术产业的产值达到2000亿元。生物医药作为生物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将成为中国快速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

配套政策加紧出台

在日前举行的第五届生物产业大会上,国家发改委宏观研究院产业与技术经济研究所所长、“十二五”规划起草组组长王昌林表示,未来5年,生物医药的发展将主要强调用于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苗、诊断试剂、化学药物等创新型物品种,“力争到2015年,百强新药企业销售收入占全行业销售总收入的50%,到2020年,5家企业进入世界医药百强。”

据悉,规划拟定了宏大目标:“十二五”期间,获得新药临床批件等各类批件200个以上,新药证书、兽药证书、医疗器械证书等各类证书100个以上。

此外,有关部门还拟定了与规划配套的

“重大新药创制政策”,明确重点扶持方向,包括重大新药创制、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艾滋病和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治、疫苗与抗体产品研发、体外诊断重大产品开发、数字化医疗以及生物医用材料。

成果转化将提高

在2011国际生物经济大会上,知情人士透露,“十二五”期间,中国生物技术成果转化有望达15%,大幅突破目前医药科技成果转化不足8%的局面。

科技部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副主任马宏建表示,“十二五”期间,中国生物技术发展总体目标是整体水平进入世界前列,生物技术人力资源总量位居世界第一,生物技术成果转化率达到15%,推动生物产业产值年平均增长率保持在20%以上。

其中,农业生物技术产业的目标规模是达到1000亿元,医药生物技术产业和工业生物技术产业分别达到2000亿和3000亿元,培育生物和医药领域上市公司10个以上,形成100个生物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基地,20至30个科技创新团队。在此基础上,新增就业岗位100万个,生物制造替代5%的化学制造,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降低10%,发酵行业万

元GDP能耗比2010年降低15%。

据介绍,“十二五”期间,中国将围绕生物技术产业重点突破“组学”技术、干细胞与再生医学技术、合成生物学技术、生物芯片技术、基因治疗与细胞治疗技术、分子分型与个性化诊疗技术、基因操作与蛋白质工程技术、药物分子设计技术、生物过程工程技术、生物催化工程技术、生物安全关键技术、动植物物种设计技术等12项关键技术;培育重大新药创制、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艾滋病和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治、疫苗与抗体产品研发、体外诊断重大产品开发、数字化医疗、生物医用材料、绿色农用生物产品开发、重大化工产品的先进生物制造、生物能源产品开发、特殊生物资源产品开发、生物环保产品开发12个新兴领域。

创新型药物将是“宠儿”

有专家透露,未来5年,用于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苗、诊断试剂、化学药物等创新型物品种将获得重点关注。

6月10日,卫生部、总后卫生部发布《“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十二五”计划2012年新增课题申报指南》(以下简

称《指南》)。2012年《指南》和2011年的相比,着重支持“候选新药研究”、“新药IV期临床研究”两类研究课题,形成良好的互补对接。《指南》还在此基础上加大资金投入和政策倾斜力度,实现重大新药创制专项“十二五”整体规划,逐渐向以企业为主体的药物创新模式转变。

中国医药科技成果转化中心主任芮国忠曾表示,近10年来,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速度平均超过GDP增长速度的2倍,但国内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能级和集约化程度还比较低,表现在技术创新能力弱、产品市场规模小、技术转移转化效率低、竞争力不强、资源利用和经济效益较低等。

如今,在众多扶持政策出台之后,中国“重大新药创制”专项将获中央财政下拨资金100亿元,配套资金300亿元。专项战略重点包括创新药物研究开发、药物大品种技术改造、创新药物研究开发技术平台建设、企业创新药物孵化基地、新药技术开发关键技术研究和国际合作项目。

记者管窥

今日普法

■ 本报讯 经过多年酝酿,国资委正式颁布《中央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境外资产监管办法》)和《中央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境外产权管理办法》)。这标志着监管部门开始规范对4万亿元庞大央企海外资产的监管,两办法将于7月1日正式执行。

《境外资产监管办法》明确规定,国资委要组织开展中央企业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资产统计、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和绩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首度明确将境外企业纳入中央企业业绩考核和绩效评价范围,定期组织开展境外企业抽查审计。中央企业应明确外派人员岗位职责、工作纪律、工资薪酬等。

据了解,改革开放初期,一些国有企业对外以民间投资的形式,由高管人员代持国有股份,这也往往成为国有资产流失的渠道。《境外产权管理办法》明确,“境外企业注册地相关法律规定须以个人名义持有的,应当统一由中央企业依据有关规定决定或者批准,依法办理委托出资等保全国有产权的法律手续,并以书面形式报告国资委。”

值得注意的是,这两个《办法》并没有对海外国有资产流失后应做哪些具体处罚做出说明,国资委有关人士表示,央企境外资产流失也将按照《中央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处理。

央企境外外国资监管暂行办法颁布



(商武)

谋划集中式发展 稀土集团重组方案重启

■ 陈化霞

近日,有消息传出,工信部会同国资委正在研究制定南方稀土大企业的组建方案。

“现在可以确定的是,南方未必只组建一家大企业,可能会有2到3家,而且是全产业链的稀土大型企业集团。”参与方案研究的消息人士透露。

稀土集团方案重启

稀土大型企业集团,并不是个新鲜的说法。自上世纪70年代以来,中国已先后4次提出组建大型稀土集团。

2002年,原国家经贸委员会等部门联合上报《关于组建全国性稀土企业集团的请示》,获国务院同意,批准组建南、北稀土集团。然而,计划于2003年5月挂牌的中国北方稀土集团落了空,打算于较晚完成组建的中国南方稀土集团也无声无息。

最近官方公开提及此事,是在6月中旬召开的全国稀土工作会议上,工信部部长苗圩表示,工信部正在按照统筹规划,政策引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研究制定加快组建大型企业集团的具体方案。

“事实上,从去年年底,工信部和国资委就开始调研了。”上述消息人士称。

接近国资委的一位不愿具名人士透露,国资委直接设立的国新资产管理公司将要整合五矿集团和中国铝业旗下的稀

资源,打造一艘“中重稀土”的航母。随后,国资委研究局副局长楚序平在接受媒体采访时亦表示,国资委支持中央企业对稀土产业进行整合的方针没有改变。

显然,在国资委方面看来,集中式发展将是今后稀土行业发展的大趋势。

据中国稀土学会的专家介绍,中国中重稀土资源仅够开采30年,而且资源分散,不像轻稀土资源那样,主要分布在北方白云鄂博一个地区,由包钢集团一家公司统一管理。

“国家有关部门也会像石油、煤炭那样控制这部分资源,加强国有资本对中重稀土的控制力。”上述接近国资委的人士表示。

赣州稀土集团先行?

“组建稀土大型企业集团的条件已经基本具备。”上述消息人士称,无论是地方国企还是中央企业,都已经在局部地区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尤其是近年来,一些央企和行业龙头企业加快了兼并重组的步伐,为组建大型企业集团奠定了基础。

“目前涉足南方离子型稀土(属于重稀土范畴)产业的中央企业有五矿集团、中铝公司、中色股份等3家,其中五矿掌握了南方最大的稀土冶炼分离能力。”稀土学会一位专家说。

资料显示,五矿集团拥有1.36万吨/年的分离产能,占国内中重稀土市场的1/4

左右,近年来,一直处于稀土市场份额的榜首。中铝集团日前与江苏省5家获得指令性生产计划指标的稀土分离企业及一家贸易公司共同成立中铝稀土(江苏)有限公司,拥有稀土分离能力合计达到3.47万吨/年。中色股份也不容小觑,其控股的广东珠江稀土冶炼厂产能为3000吨,而国家发改委已经批复珠江稀土冶炼厂搬迁到广东新丰县并可扩产至7000吨。

“这3家央企拥有的稀土冶炼分离产能能在南方占有绝对优势。”上述消息人士说,“但是他们还不能称作‘稀土大型企业集团’,因为他们没有稀土矿。”

在业内人士看来,如果没有矿产资源,就没有真正的行业话语权,这也是上述3家央企共有的“硬伤”。据了解,南方稀土资源分布不像北方那么集中、便于管理,江西、福建、湖南、广东、广西均有稀土资源,采矿权证超过100个,但是这些采矿权证都在地方政府手中,而地方政府又不希望看到省内企业没有采矿权,所以央企一直被冷落。

不过,事情也在发生变化。据业内人士估计,最先在采矿权上有突破的,很可能是五矿集团。

央企与地方互相持股

组建稀土大型企业集团的工作已经悄然展开。有消息称,国新公司是组建稀土大型企业集团的重要平台。

去年12月16日,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在京成立,当时还没挂牌的国新公司首次公开亮相,持股2.5%。五矿集团内部人士透露,国新公司出现在五矿集团整体改制后成立的整体上市平台,一个动作就是要重组五矿的稀土资产。

“国新公司也在以相同的方式整合中国铝业公司旗下的稀土资源。”上述接近国资委人士透露。

不仅要整合央企资源,更重要的是,也要把地方上的资源整合进来。上述消息人士称,组建稀土大型企业集团,首先要考虑如何把地方利益结合起来,把地方国企拉进来。

据了解,在目前的稀土整合过程之中,已经出现关停落后产能判定标准不一的现象,南方稀土的不少采矿权证掌握在民营企业手中,这意味着必然有大量的民营企业要退出稀土行业。

上述消息人士说,央企携手地方最可能的结果是组建企业集团,央企之间、央企与地方企业都可以相互持股。而此前,国资委官员亦有类似的愿望:国资委支持中央企业对稀土产业进行整合的态度非常明确,透过股份制方式吸收各地方的企业,包括私人企业参与整合,提高规模经济的水平。

本期说法

法律干线

融资性担保 鼓励民资和外资进入

■ 本报讯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转发银监会、国家发改委等8部委《关于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规范发展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积极鼓励民间资本和外资依法进入融资性担保行业,增强行业资本实力。

《意见》鼓励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在县域和西部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或开展业务;并要求对融资性担保机构制定完善的扶持政策体系,加强扶持资金管理,落实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财税优惠政策,建立扶优限劣的良性发展机制。

《意见》指出,融资性担保行业基础薄弱,长期以来缺乏有效监管,存在机构规模小、资本不实、抵御风险能力不强等问题,一些担保机构从事非法吸收存款、非法集资和高利贷等活动,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危害社会稳定,需要进一步采取措施予以规范。

2010年,根据国务院部署和要求,各监管部门联合下发《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及8个配套制度,大力整治融资性担保机构的“乱象”。今年3月底,金融性担保机构的行业“洗牌”结束,符合条件的融资性担保机构领取了《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不过,相关部门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管并未放松,同时,行业的可持续发展也被提上日程。

(马继鹏)

美对中国贸易设屏障

■ 本报讯 美国商务部近日公布实施《战略贸易许可例外规定》,将中国排除在44个可享受贸易便利措施国家和地区之外。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姚坚就此发表谈话时指出,美方依然维持对中国的这种歧视性做法,不符合中美建设相互尊重、互利共赢的合作伙伴关系定位,中方对此深感失望。

姚坚表示,美国一方面强调对华贸易存在逆差,另一方面却又限制对华出口,拒让中国企业享受相关贸易便利,这是一种自相矛盾的逻辑和做法。近年来,美对华出口快速增长,但高技术产品远远落后于农产品等商品。中国的广阔市场为美企业扩大对华出口创造了巨大商机,不合理的出口管制政策制约两国贸易发展,也直接损害美国企业利益,减少美国就业机会。

姚坚特别指出,放宽对华出口管制一直是中方的重大关切问题。中方希望,美方能够采取务实行动,切实落实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及中美商贸联委会达成的共识,改变对华歧视性做法,推动中美高技术贸易实质性发展,促进中美贸易平衡。

(李欣)

林业“十二五”规划出台

■ 本报讯 近日,有消息称,林业“十二五”规划将于近期出台,除明确发展方向外,还将加大林业生物产业的扶持力度。

据业内人士透露,具体待出的扶持政策有一揽子方案,除“扩大林业信贷扶持”、“发行相关债券”等措施外,还将加大林业产业发展资金投入,包括“加大政府资金投入”、“科技支撑资金”、林业科研立项倾斜、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等。

据中国林学会理事长江泽慧介绍,林业“十二五”规划的目标是,到2015年全国林业总产值达到3.5万亿元,林业总产值占国民经济的比例,由现在的5%提高到2015年的6.36%。

江泽慧提出,政府将为林业生物产业的发展提供必要的外部支持和政策保障;加强发展林业生物产业政策的扶持;加强政府对发展林业生物产业的政策引导,进一步减轻林木生产、经营者的负担,扩大林业信贷扶持政策,积极地探索建立森林保险体系;鼓励符合条件的林业龙头企业通过债券市场,发行各类债券类金融工具,募集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鼓励各类的担保机构开办林业融资的担保业务。

(欣华)